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高标准农田项目管理**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周文星**

填报时间：**2023年06月08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1.项目背景为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推动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切实保证昌吉州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和数量，规范和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工作，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农建发〔2021〕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试行）》新农建〔2020〕199号要求，本项目组认真贯彻执行“办法”，积极为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与管理的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重叠面积核查、服务指导、项目竣工验收等工作。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主要内容：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能力提升培训班、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重叠压占比对、完成昌吉州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和盐碱地采样、送样及检测工作、印发《昌吉州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细则（试用）》、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三普工作指导服务、对部分项目进行验收，因疫情影响农田建设质量评估工作延后开展，2023年6月底前完成，提交成果。实施情况：项目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进行推进，分别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能力提升培训班、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重叠压占比对、完成昌吉州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和盐碱地采样、送样及检测工作、印发了昌吉州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细则（试用）、开展了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三普工作指导服务、对部分项目进行验收，因疫情影响农田建设质量评估工作延后开展，2023年6月底前完成，提交成果。3.项目实施主体农田建设管理科工作职责：主要负责指导农田建设工作，拟定农田建设规划和计划；组织制定农田建设技术标准和规范，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承担耕地质量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整治、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科室有工作人员3名。2022年主要开展2021年高标准农田续建和2023年高标准农田新建工作；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和盐碱地普查工作等相关工作，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昌吉州2019年，2020年已建成通过验收的114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质量评估，全面掌握项目运行情况和存在问题。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1、开展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重叠面积核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完成，安排资金5万元。2、开展2019年，2020年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量评估，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完成，安排资金20万元。3、开展昌吉州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指导服务、专题培训工作及办公室运行等，安排资金5万元。4、举办昌吉州高标准农田建设能力提升培训班一次，印制相关学习资料、印发昌吉州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细则（试行），安排资金5万元。5、开展昌吉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服务指导、项目竣工验收等工作，安排资金5万元。根据昌吉州《关于拨付2022年自治州第一批农业产业化发展项目资金的通知》（昌州财农〔2022〕46号）文件，下达2022年农机信息平台升级项目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总额4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40万元，2022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4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下拨资金40万元，资金已经全部支付，未有结余。**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为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推动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切实保证昌吉州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和数量，规范和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工作，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农建发〔2021〕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试行）》新农建〔2020〕199号要求，指导各县市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中提升工程建设质量，确保建一亩、成一亩。2.阶段性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对绩效目标进行逐层分解、细化后的具体绩效指标如下：（1）项目产出目标①数量指标一是开展2022年25.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重叠面积核查；二是开展2019年，2020年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建设55.5万亩项目质量评估；三是举办昌吉州高标准农田建设能力提升培训班一次；四是印发制定昌吉州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细则（试行）1个；五是开展昌吉州高标准农田建设30个项目服务指导、项目竣工验收等工作。②质量指标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建设项目质量评估率达到100%。③时效指标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率100%④成本指标一是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量评估费用20万元，二是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能力提升培训班及其他费用15万元；三是邀请第三方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重叠比对5万元。 （2）项目效益目标社会效益指标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提高水资源利用率，进一步摸清项目现状、提出整改措施，促进可持续发展。（3）相关满意度目标满意度指标项目实施后，参与调查满意度的受益农户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1.绩效评价的目的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对2022年度我单位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1.绩效评价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高标准农田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遵循如下具体要求：（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3）绩效评价报告简明扼要，除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标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一级指标为：产出、成本、效益、满意度。二级指标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能力提升培训班、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重叠比对、制定昌吉州高标准农田管理细则或办法（试行）、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量评估、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确保建设项目质量评估率、项目资金执行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量评估成本、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能力提升培训班及其他成本、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重叠比对成本。3.评价方法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4.评价标准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石新礼（州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三级调研员）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王高峰（州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管理科负责人）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牛小叶（州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管理科科员）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第二阶段：组织实施。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绩效评价项目小组依照整理、分析后的项目材料、数据资料，依据评价形成的初步结论，按照既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撰写绩效评价初步报告，最终形成评价结果。第五阶段：归集档案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一）综合评价情况通过高标准农田项目实施，加强了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推动了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切实保证了昌吉州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和数量，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工作，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100%，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及各项具体指标均已全部达成。（二）综合评价结论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高标准农田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100分。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30分、项目效益30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权重分值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和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本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3.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总体思路及总目标、并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4.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5.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所需财政资金能够足额拨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较为详细，预算资金40万元，实际执行4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3.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任务下达后，我单位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县政府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委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四方面的内容，由10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 产出数量“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重叠面积比对”指标，预期指标值“25.5万亩”，根据第三方提供的核查资料及监管检测平台数据，实际完成值25.5万亩，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量评估”指标，预期指标值“55.5万亩”，根据第三方提供的核查资料及实际评估照片，实际完成值55.5万亩，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能力提升培训班”指标，预期指标值“1场”，根据培训文件及照片，实际完成值1场，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制定昌吉州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细则（试行）”指标，预期指标值“1”，根据印发的文件及资料，实际完成值1，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服务指导、项目竣工验收等工作”指标，预期指标值“30个”，根据竣工验收项目清单、指导服务单及平台录入数据，实际完成值30个，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2.产出质量“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建设项目质量，质量评估100%”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第三方评估报告及实际开展照片可知，实际完成值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3.产出时效“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项目资金支付凭证可知，实际完成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4.产出成本“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量评估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万元”，根据单位付款凭证可知，实际完成20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能力提升培训班及其他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5万元”，根据单位付款凭证可知，实际完成15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邀请第三方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重叠比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万元”，根据单位付款凭证可知，实际完成5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社会效益指标“水资源利用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可知，实际完成值为与预期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摸清项目现状、提出整改措施，促进可持续发展”指标，根据评估报告及反馈整改情况，实际完成值为与预期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2.满意度指标“项目实施农户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收益对象满意度达9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三）其他**

**（一）预算执行进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预算金额40万元，实际到位40万元，实际支出4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二）绩效指标偏差情况无偏差**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包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一是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通过专项资金的使用，完成了培训工作、开展了专项指导服务工作，进一步规范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管理，确保高标准农田年度建设任务的顺利推进，如期完成年度任务，在自治区激励评价中取得较好成绩。二是确保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精确落实。通过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重叠压占和非耕地等比对，避免出现新建项目区落在“十二五”以来建设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区、非耕地等，减少项目区耕地属性的争议。三是全面摸清2019-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运行情况。2019-2020年，昌吉州共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14个，涉及面积55.5万亩，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质量评估，将全面摸清已建项目的运行和管理情况，掌握种植现状、存在问题，提出建议整改措施，确保项目长期发挥作用。（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1.绩效预算认识不够充分，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够，绩效水平不高，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工作力量薄弱，多数以财务人员牵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推动机制不全，业务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2.绩效档案归档工作有待提高一是对档案工作重视程度不高，意识淡薄。单位人员对绩效档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不注重关键时间节点材料的鉴定归档，造成绩效管理工作档案缺失。二是单位人员对档案管理工作缺少针对性和目的性，对绩效档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足，缺乏熟练的业务知识，使绩效档案管理与实际业务存在一定偏差，未发挥其综合价值。**